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我声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我声明，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自主将符合条件的资质认定申请事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承诺和声明，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后视同完成备案或审批。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审批事项中的下列内容可以采用自我声明的形式向社会公示：

（一）检验标准变更（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能力达到变更后标准规定要求的水平）；

（二）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

（三）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名称变更；

（四）检验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变更；

（五）检验检测机构法人性质变更；

（六）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取消；

（七）部分领域资质认定复查。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称省局）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受省局委托的各市（县）资质认定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负责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管理、归档工作。

各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县）局）级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我声明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复查申请自我声明，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有效期内检测能力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未发生变化；

（三）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机构名称、机构注册场所和检测场所未发生变化；

（五）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六）原有效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不属于机动车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机构（凡是含食品检验检测项目的视作食品检验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公安刑事技术机构。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自我声明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向资质认定审批部门提交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见附件1）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应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自我声明承诺书是否盖章，符合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归档处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自我声明申请材料。

（三）申请人在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归档后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下载和打印自我声明确认书（见附件2）。

（四）资质认定审批系统自动推送自我声明机构和自我声明内容到省质监局官网实时向社会公布，予以社会监督，供社会查询。

**第八条** 以自我声明形式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的，申请人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凡是未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的，按照首次申请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局负责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市局应当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事项的合法性监督抽查的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自我声明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自我声明等违法行为，对所辖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指导和督查。

**第十一条** 县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事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负责核查、处理对本辖区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的投诉或举报，依法查处虚假自我声明等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信息进行社会监督，发现虚假的信息，可以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委托有关技术专家负责开展自我声明监督抽查中的技术工作。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采用自我声明方式取得许可事项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不真实、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8日起执行。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自我声明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注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3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四）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的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自我声明申报日起至整改完成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机构（单位）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被纳入检验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我声明确认书

 （申请单位名称） ：

你单位已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自我声明 （审批事项） ，视同完成备案或审批工作，自我声明内容见附件。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年 月 日